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9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06-22
赎回起始日	2020-08-17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06-22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05月15日，投资者认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0年8月17日。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单笔认/申购金额（M）	认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
100万元≤M＜200万元	0.8%	0.8%
200万≤M＜500万	0.6%	0.6%
M≥500万元	1000元/每笔	1000元/每笔

注：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05月15日，投资者认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0年8月17日。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其中通过代销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2）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3工作日。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办理机构

浙商证券于2020年6月22日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6.1.2 非直销机构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1955

网址：www.stocke.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人：韩涛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胡迪峰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飙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客户服务热线：953309

网址：www.dwzq.com.cn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9）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江恩前

客户服务热线：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董一锋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段颖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朴美玲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蕰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陈孜明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5）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联系人：郑秋月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1888

网址： www.998fund.com

（16）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0127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0127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王宁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钟宇龙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1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张华阳

客户服务热线：400-088-8816/400-098-8511

公司网址：fund.jd.com

（22）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孙琦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2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5）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甄宝林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2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2302室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高承在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址： www.ifastps.com.cn

（2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 www.hcjijin.com

（2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杨雪松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32）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C栋标准厂房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 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6楼

法定代表人：李陆军

联系人：许木根

客户服务热线：4008391818

网址： www.hyzhfund.com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2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投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37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表内理财、周周利

●委托理财期限：32日、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0-01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79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80.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02.5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XAA20204）。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400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	33,894.06	32,199.31
2	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	26,908.47	7,972.04
3	国际市场营销项目	14,300.00	10,366.43
	合计	75,102.53	50,537.7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表内理财	1,000	2.30%	2.02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周周利	1,000	2.00%-2.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6-18	2020-7-20	无	否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6-18	/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别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均没有使用杠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209.10	383,261.15
负债总额	184,670.76	130,86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629.22	251,485.69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9.42	-4,568.93

（二）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0,251.0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1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73%。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科沃斯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科沃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4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7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8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1.1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1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0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4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4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4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3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29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10.08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67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81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68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5.46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2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37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合计		88,500	72,500	163.32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与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3月16日与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司披露的临2020-007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1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99,315.07元；

2、2020年6月1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92,397.26元。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3.5%	不适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1.5%或3.5%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8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申请购买9000万元（分两笔认购，一笔5000万元，一笔4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6月19日，到期日：2020年9月11日。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四、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20-019"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704.318133	0
合计		23,000	23,000	704.31813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关于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终止情形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6月19日，并于2020年6月20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创金混合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3414，C类基金份额0034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5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连续60个工作日，有效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自2020年3月24日起低于5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19日日终，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0年6月19日，自2020年6月20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一）停牌证券或其他无法及时变现证券

如清算期内仍有持仓证券停牌或其他无法及时变现的证券，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停牌证券或其他无法及时变现的证券的恢复流通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锁定期内价格波动亦存在不确定性，故投资者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清算款，或获得的清算款远低于终止运作日份额净值的风险。

（二）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应收利息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以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拨打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8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53,869,230股股份、向袁永刚发行7,547,918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828,634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昭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7,463股股份、向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854,447股股份、向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70,30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8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子斌

电话：0573-82582899

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蒋静、冯扬

电话：010-56839515、010-56839595

邮箱：jiangjing@htsc.com、fengyang@htsc.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25次工作会议审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据此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涉及的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删除了重组报告书中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表述，并修订了"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涉及的审批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0-5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至2020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44,322,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02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4,322,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0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576,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8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47,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0%；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1,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10%；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6%；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37%；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00《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6%；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37%；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A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20	00882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8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6月3日起到2020年6月1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25		
份额级别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A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2,383,493.14	3,855,540,827.19	4,287,924,320.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6,578.91	125,100.09	211,67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432,383,493.14	3,855,540,827.19	4,287,924,320.33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86,578.91	125,100.09	211,67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432,470,072.05	3,855,665,927.28	4,288,135,999.3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1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